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苏学科办〔2015〕2号

关于做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二期项目 立项学科和省重点序列学科 中期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118号）及全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优势学科二期项目立项学科和省重点序列学科的建设管理，定于近期开展中期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报告范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考核验收结果二期项目立项学科和省重点序列学科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37号）公布的137个高校优势学科二期项目立项学科和28个省重点序列学科。

二、中期报告内容

1.本学科立项建设以来的任务完成情况。

2.本学科立项建设以来取得的标志性建设成果。标志性成果是指紧密围绕优质资源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方面“建设高峰学科，培育杰出人才，产出重大成果，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阶段性重大成果，每个学科限报5项。

3.本学科研究生海外研修和全英文课程开设情况。

4.本学科在优质资源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方面的经费分配使用情况。

三、材料报送

请各校于2015年12月28日前向省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江苏高校优势学科二期项目立项学科省重点序列学科中期报告书》（见附件）纸质版和电子版（Word和PDF格式）各一份。联系人：邹燕、赵继阳，联系电话：025-83335553，83335660，电子邮箱：jsyoushixueke@126.com。

附件：江苏高校优势学科二期项目立项学科省重点序列

学科中期报告书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5年12月8日